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
期权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603 第 029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603 第 0297 号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汽车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长城汽车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城汽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长城汽车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解锁及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解禁行权条件达成、价格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确认本次解锁/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5. 2024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解禁行权条件达成、价格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确认本次解锁/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本次行权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具体解锁/行权手续。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375 976 2002"> <tr> <td>绩效指标选取</td> <td>销售量</td> <td>净利润</td> </tr> <tr> <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 <td colspan="2">\sum（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 </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td> <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td> <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td> </tr> </table>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p>2023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2.52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2 亿元。</p> <p>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4.78%，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93.04%。</p>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p>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 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p>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p>25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3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p> <p>②限售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p>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p>注销。</p>	<p>激励对象共计 85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p> <p>③21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 100%或 8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p> <p>综上，预留授予共计 217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p>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p>	<p>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43 975 1570"> <tr> <td>绩效指标选取</td> <td>销售量</td> <td>净利润</td> </tr> <tr> <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 <td colspan="2">$\sum(\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td> </tr>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td> <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td> <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td> </tr> </table>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p>2023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2.52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2 亿元。</p> <p>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4.78%，因此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93.04%。</p>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6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693 975 2007"> <tr> <td>考核指标</td> <td>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d> <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d> </tr> <tr> <td rowspan="2">业绩目标达成率（P）</td> <td>$P \geq 100\%$</td> <td>$X=100\%$</td> </tr> <tr> <td>$85\% \leq P < 100\%$</td> <td>$X=(P-85\%)/15\% \times 20\% + 80\%$</td> </tr> </table>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85%	X=0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757 975 1070">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757 411 88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h> <th data-bbox="411 757 555 882">A</th> <th data-bbox="555 757 659 882">B</th> <th data-bbox="659 757 778 882">C</th> <th data-bbox="778 757 882 882">D</th> <th data-bbox="882 757 975 88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882 411 1070">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td> <td data-bbox="411 882 555 1070">100%</td> <td data-bbox="555 882 659 1070">100%</td> <td data-bbox="659 882 778 1070">80%</td> <td colspan="2" data-bbox="778 882 975 1070">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p>6,612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p> <p>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4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p> <p>②等待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 2,629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p> <p>③5,53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达至 100%或 80%，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p>综上，预留授予共计 5,538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p>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均已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本次行权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本次行权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锁/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具体解锁/行权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叶正义：

江帆：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